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鉴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增补柳全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永强_____

朱培立_____

王先友_____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